

##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